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牙克石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阿荣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牙
克石市第一中学 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高考综合改革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牙克石市市区育才东街 3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ZCYKS-C-G-250005。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3, 125, 8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 203424.19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肆分
（¥429346.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光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牙克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明辉

（签字）李洪伟

组织机构代码：3327511-6

组织机构代码：91150721115341315C

地 址：牙克石市育才东街3号

地 址：阿荣旗那吉镇坤泰园二区5A-101号商服

邮政编码：022150

邮政编码：162750

法定代表人：孙明辉

法定代表人：李洪伟

委托代理人：屈雪春

委托代理人：姚光海

电 话：0470-2288066

电 话：0470-4219773

传 真：0470-2288066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牙克石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荣旗支行

账 号：060703550902640078

账 号：05114101040001066